

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夏君梅：

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巨头易鑫电子经营部与你（单位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鄂0602执494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相关法律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

